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兴财光华”)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事务所2024年底有合伙人187人，截至2024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80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3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人员总数2898人。

2024年事务所业务收入99,115.1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7,645.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9,661.81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89家，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11,285.00万元。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如下：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70	房地产业（K）
48	建筑业（E）
36	制造业（C）
31	制造业（C）
39	制造业（C）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中兴财光华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0,152.13万元，购

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27 亿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职业风险基金合计 4.28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累计涉及 58 名从业人员。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财光华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兴财光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另外，中兴财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审计工作过程中，中兴财光华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1、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10月2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一致同意提议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议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中兴财光华沟通协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并对2024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中兴财光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

3、2025年4月24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中兴财光华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